

山西医科大学

2017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第二批）调剂公告

各位考生：

为做好我校2017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调剂工作，根据教育部《2017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2016〕9号）和《山西医科大学2017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复试工作实施办法》（山医大研〔2017〕1号）的规定，结合学校招考实际，现将我校各专业调剂基本要求及相关内容通知如下：

一、调剂考生基本条件

- 1、须为全日制统招本科毕业生，一般应获得学士学位，身心健康。符合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
- 2、初试成绩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在调入地区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及我校调剂分数线。
- 3、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
- 4、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统考科目原则上相同。
- 5、跨学科调剂按照教育部要求执行。

二、调剂考生具体要求

- 1、临床医学类、护理学各专业优先调剂：（1）第一志愿报考我校参加复试未被录取的考生。（2）毕业于“985”工程院校的考生。（3）毕业于“211”院校和省属医科大学的考生。

2、基础学科类专业优先调剂：（1）第一志愿报考我校的考生。（2）毕业于“985”工程院校的考生。（3）毕业于“211”院校和省属医科大学的考生。

3、临床医学（含口腔医学）学术学位不接受非临床专业考生调剂；临床医学（含口腔医学）专业学位不接受临床学术学位和其它专业考生。

4、临床医学及口腔医学考生可调剂至非临床医学类专业。

5、公共卫生专业（代码 105300；非全日制）接受全日制考生调剂。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统筹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管理工作的通知》（教研厅〔2016〕2号）规定，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实行相同的考试招生政策和培养标准，其学历学位证书具有同等法律地位和相同效力。

三、调剂时间与注意事项

1. 临床医学类、护理学类专业调剂将于 2017 年 4 月 9 日 12:00——4 月 11 日 12:00 开通“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

2. 基础学科类调剂将于 2017 年 4 月 9 日 12:00 开通“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我校将根据调剂录取情况及时更新缺额信息，完成招生计划的专业将关闭调剂窗口，请考生及时关注。

3. 请考生在规定时间内登录调剂系统填报调剂志愿。我校将根据缺额进行差额调剂，对符合调剂要求的考生发放复试通知，考生须在收到调剂复试通知 12 小时内回复，逾期视为自动放弃。

谢绝以来访、递交纸质材料、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进行调剂申请。

4. 符合调剂“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的考生请与我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联系，联系电话：0351—4135123。

四、相关院系接受调剂专业详见附件。

五、未尽事宜以教育部相关政策为准。

欢迎符合调剂要求、有志于我校继续深造、品学兼优的考生申请调剂！

附件：2017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接受调剂专业分数线

山西医科大学研究生学院

2017年4月8日

附件：2017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接受调剂专业分数线

学科门类、专业名称		学位类型	总分	单科 (满分=100)	单科 (满分>100)	备注
教育学(心理学)		学硕 专硕	310	44	132	
理学(生物学)		学硕	290	39	59	
医学	临床医学	学硕	295	40	120	
		专硕	300	40	120	
	麻醉学、 影像医学与核医学	学硕	295	40	120	
	口腔医学	学硕	295	40	120	
	护理	专硕	295	40	160	
	基础医学、公共卫生 与预防医学、药学、 人文医学、社会医学 与卫生事业管理	学硕 专硕	295	40	120	
社会工作		专硕	310	44	66	
“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		学硕 专硕	245	30	90	